淡江時報 第 1007 期

**注意！加退選補繳費通知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胡昀芸淡水校園報導】尚未完成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者，請儘速憑補繳單至出納組B304、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1辦理。若遺失繳費單，請先至財務處補開單。6日至24日亦可以信用卡及ATM繳費。未完成補繳者，將無法辦理新學期預選課程及註冊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如有疑問可洽財務處，校內分機2067詢問。